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190020210064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调整容积率 调整建筑高度
调整建筑密度

用地单位	东莞中电裕鑫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中国电子东莞裕鑫丰B区LED产品生产及配套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4419002013B00359
用地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黄村社区
用地面积	31845.70平方米
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【M1（一类工业用地）】 总计容建筑面积：79614.25平方米（容积率：2.50）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用地红线图；2、规划设计要点；3、二类项目；4、变更项目，原发证日期是2014年5月27日（原证号地字第2014-03-0001号作废）。)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